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629,746.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11	0129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302,378.98 份	20,327,367.9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2,164.87	-781,166.27
2. 本期利润	930,588.72	250,655.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0.01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923,515.30	16,313,470.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65	0.8025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	0.90%	4.36%	0.82%	-2.91%	0.08%
过去六个月	-0.26%	1.03%	6.88%	1.07%	-7.14%	-0.04%
过去一年	-6.73%	1.18%	-3.86%	1.10%	-2.8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5%	1.14%	-20.56%	1.12%	1.2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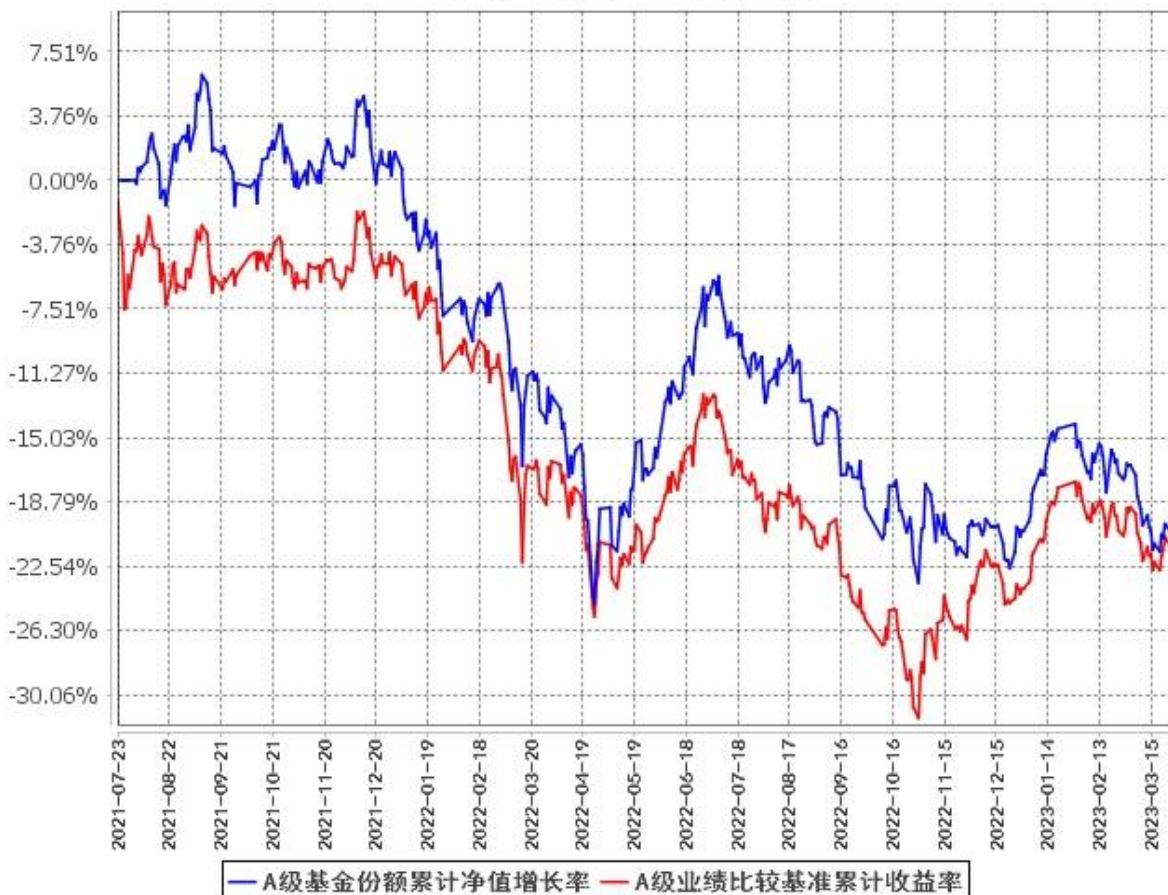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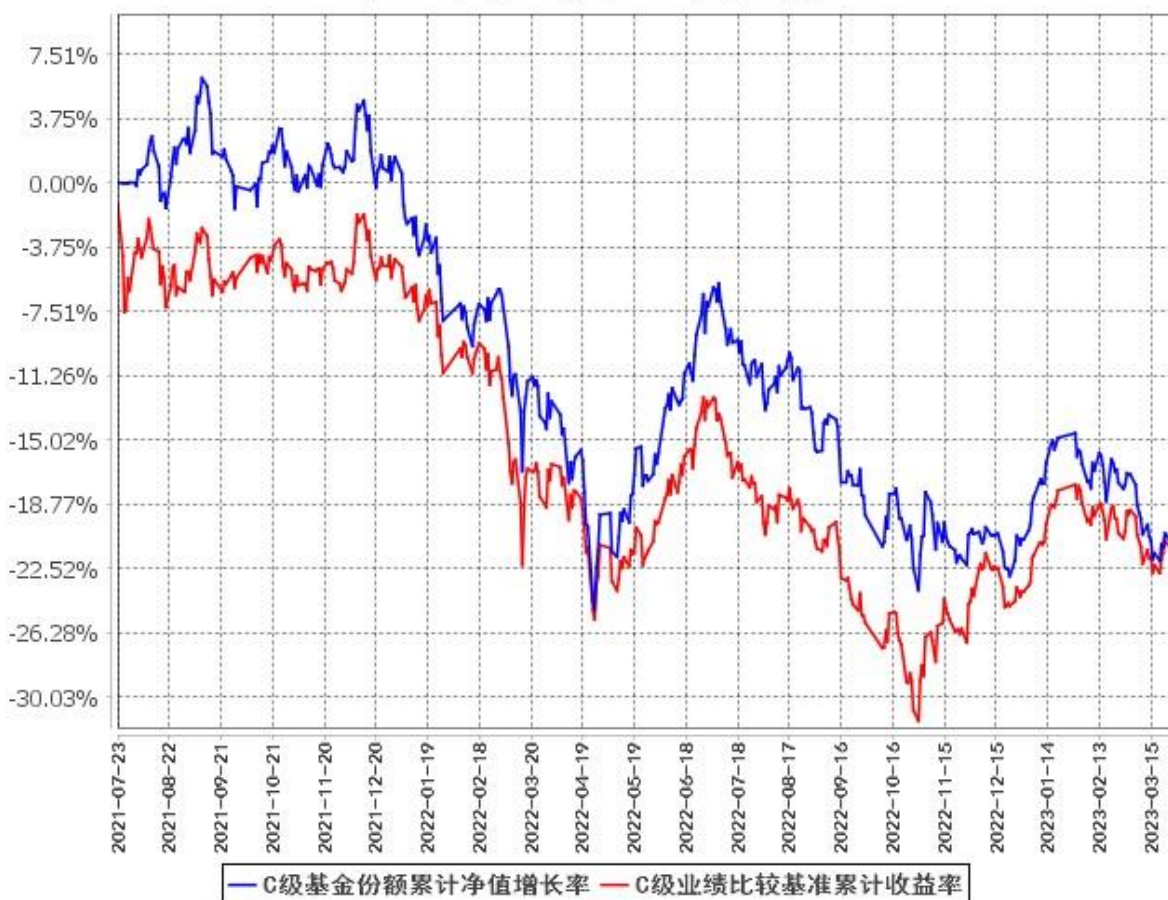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36%	0.90%	4.36%	0.82%	-3.00%	0.08%
过去六个月	-0.42%	1.03%	6.88%	1.07%	-7.30%	-0.04%
过去一年	-7.01%	1.18%	-3.86%	1.10%	-3.1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5%	1.14%	-20.56%	1.12%	0.8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喆	本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研究部总监	2021年7月23日	-	21	杨喆先生, 中国国籍, 硕士。曾任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瑞泰人寿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策略组负责人、投资主办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等职。2019 年 6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

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国内宏观经济进入复苏阶段，过程缓慢，但国内消费、信贷等方面都有起色，投资逐步好转。外部金融环境受到需求减弱、美国通胀高位持续加息、硅谷银行与瑞士信贷的流动性压力影响，这些影响对国内更多是心理层面的。

国内股市有两条新主线崛起：数字经济与 AI、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前者代表了国内数字安全与投入、全球 AI 浪潮的影响，是新的成长方向；后者是提高分红率、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带来的价值提升长期趋势。由于季度末之前的成交量一直不大，存量资金博弈特征明显，导致了新能源赛道股像前几年的核心资产股一样，被市场的机构资金抛下，去买了数字经济与 AI。

本基金保持之前的指数量化增强策略，组合运用量化方式对沪深 300 做适当增强，通过行业景气度判断、因子有效性定期计算实现组合的持续优化。在一季度组合原配置的景气成长类因子有效性降低、规模因子调升的节奏慢导致了组合未跑赢沪深 300 指数。季度内组合做了针对调整，成长预期、景气反转、分红率等方面因子权重提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956,108.12	92.78
	其中：股票	70,956,108.12	92.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7,883.68	0.83
8	其他资产	4,886,922.29	6.39
9	合计	76,480,914.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2,278.00	0.09
C	制造业	33,211,075.60	4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9,125.00	2.14
E	建筑业	2,699,056.96	3.54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4,828.00	2.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0,996.00	2.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83,480.00	5.88
J	金融业	10,838,107.60	14.22
K	房地产业	33,528.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184.00	0.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6,420.00	1.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2,521.10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174,600.26	76.3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32,274.40	1.22
C	制造业	9,219,235.00	12.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19.6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1,400.00	1.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18.86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5,860.00	2.0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781,507.86	16.7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161,965	2,196,245.40	2.88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2,002,000.00	2.63
3	600926	杭州银行	170,000	1,973,700.00	2.59
4	603369	今世缘	30,000	1,945,500.00	2.55
5	600309	万华化学	20,000	1,917,600.00	2.52
6	000568	泸州老窖	6,900	1,758,051.00	2.31
7	002032	苏泊尔	31,900	1,727,385.00	2.27
8	601788	光大证券	110,000	1,676,400.00	2.20
9	002459	晶澳科技	29,000	1,662,860.00	2.18
10	603986	兆易创新	13,000	1,586,000.00	2.0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07	云铝股份	100,000	1,361,000.00	1.79
2	000603	盛达资源	50,000	850,000.00	1.11
3	300458	全志科技	30,000	819,000.00	1.07
4	002439	启明星辰	20,000	665,000.00	0.87
5	002991	甘源食品	7,000	644,630.00	0.85

5.3.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届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68,37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543.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86,922.29

注：本基金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962,286.83	21,889,451.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44,760.85	6,467,848.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04,668.70	8,029,932.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302,378.98	20,327,367.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